

## 龍津橋

1841年1月，英國侵佔香港後，英國首相巴尊麥命令樸鼎查「須佔領尖沙咀或使它中立化」。英國欲佔據九龍半島的意圖是非常明顯。因此，中國不能不早作防禦。九龍一地之軍事地位更形重要。爲了增強九龍一地對香港英軍的防禦，於道光廿六年(1846)於九龍寨增築城牆。

九龍城寨於道光廿六年十月初七日興工，於次年(1847)五月完成，費時八個月。龍津橋位於原日九龍寨城外，九龍寨城南門外原有小河，名龍津河，同治十二年(1873)，興建石橋橫跨，橋長六十丈，闊六尺，柱二十一條，直伸至海邊，官兵可以從海灣經石橋直入城寨。橋前建有碼頭一座，並建了一座避雨亭，亭上題【龍津】兩字，於是這座亭就叫『龍津亭』。龍津亭分上下兩層，四面有門，形如天壇，既是遮風蔽雨和休息場所，又用於迎送渡海的官員，所以又稱爲『接官亭』。而龍津橋通入城寨正門的這一條路就叫龍津路。到了1860年，清政府被迫割讓九龍半島南端之時，將界線定於九龍城寨南門之外。

到了光緒十八年(1892)，因泥沙淤積，龍津橋海岸後退，龍津碼頭再續用木加長二十四丈。橋盡頭作丁字形，闊一丈二尺，以供船隻停泊。

1898年，英國脅迫清政府簽訂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，租借九龍半島以北及鄰近島嶼。英國爲了儘快奪得新界及九龍半島，答允清政府的要求保留九龍城寨的條件，但在條約中加上「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，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，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。」「又議定，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，以便中國兵、商各船、渡艇任便往來停泊，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。」

前一句附加的按語成爲日後英國侵犯城寨主權的依據。1899年5月，英軍藉口中國駐軍曾參與抵抗英軍接管新界，派兵進入深圳。16日，派出六艘戰船駛往九龍城，將中國駐軍逐出城寨，佔領九龍城寨。1910年港英政府將龍津橋木碼頭改建爲水坭碼頭。

1916年何啓爵士與區德先生合資九龍灣填海並興建一個「花園城市」住宅區，稱爲「啓德濱」，位置在九龍城寨對開的九龍灣北岸。於是原日之接官亭被拆，亭內的龍津石橋碑被移走；上刻“同治十三年甲戌仲夏，龍津，南海潘仕釗書”，刻有「龍津」二字的匾額現今存於樂善堂小學內，保存至今。龍津橋木橋一段亦埋入填海區內。1927年「啓德濱」完成第二期工程後，不料公司倒閉，花園住宅區計劃並未成功，由港府接手。政府將啓德一帶的土地改爲機場用途。

1932年港英政府擴建龍津碼頭，將1910年興建之一段水坭碼頭拆卸，續建一段新碼頭，長60米，並改名爲九龍城碼頭。1939年，啓德機場跑道在新蒲崗一帶落成。

1941年軍侵佔香港後，於1942年擴建啓德機場，驅使英國戰俘及香港華人作苦力，將啓德濱、九龍灣、九龍城一帶鄉村拆毀，1857年興建之龍津橋、九龍城碼頭均被埋入填海區內，龍津橋從止湮沒。

在2003年3月開始，政府進行龍津橋的考古發掘，發現1924年啓德濱海堤及上岸梯級，但未發現龍津橋遺迹。2008年3月機場舊址再進行環境評估的考古發掘，終於發現1924年海堤和其北的一段龍津橋及

九座石橋墩。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為第三期發掘，是次發現的遺迹有1875年龍津橋、上下船平臺、碼頭石墩、接官亭、上下船平臺、1930年代九龍城碼頭水泥墩、木質防撞柱及梯級。

(1) 龍津橋：南段為水平架橋式花崗石建築，全長110、寬2.6米。地板鋪石面海拔2.62米。設有20座橋墩。南段橋面以5條直向各長5米的花崗石條鋪成，兩端架於橋墩之上。根據1898年照片，北段地面原有九條直向花崗石鋪面。每段直向花崗石條之間，另有橫向花崗石鋪地石條若干，構成丁順式鋪地結構。因北段位於客運大樓地庫之下，修建大樓時，該段石鋪地全部拆去。北段為花崗石實體建築，外為花崗石條，內為花崗石塊和灰砂漿。北段底有一層花崗石地基石，鋪墊在海相粗砂層上。

(2) 上下船平臺：位於龍津橋南端，為花崗石實體建築，外為花崗石條，內為花崗石塊和灰砂漿。長7米，寬5米，海拔2.66至2.72米。兩側外角以圓角處理。兩側設有石級。平臺上有兩層後期水泥鋪面，應與兩期加建水泥碼頭有關。第一層水泥應在1930年代鋪下，對應於1930年九龍城碼頭的斜坡，該層水泥表面有等距防滑橫綫若干。第二層水泥應在1910年鋪下，對應於1910年將1892年的木碼頭改為水泥碼頭。

(3) 碼頭石墩共20座。第二期發現其中九座，第三期發掘其一座，石墩為六角柱形，仿中國河溪石橋墩之制而作。六角形上下兩尖角即橋墩的“分水尖”。頂部已毀，身部及基石、墊石完整。殘高2.60、寬3.0、長4.3米。該石墩建於海相砂礫層之上，為花崗石實體建築，外為八層花崗石條平砌而成，內為花崗石塊和灰砂漿。石墩外層石塊應在岸上預製，在水退時迭砌而成。石墩建立於三層花崗基石之上，三層基石共厚0.6米。花崗基石四側有墊石，1米寬、1.2米深。墊石全為半米以上的大石塊。花崗基石之下應為大墊石。第三層花崗基石之底為海拔-2.0米。

(4) 接官亭：接官亭長7、寬8米。有南北兩門，磚石建築，牆為承重，牆，承托重檐四坡廣府式屋頂。發掘所見僅餘接官亭南半部東、西、南牆部分牆基基石三層

(5) 1930年代九龍城碼頭水泥墩、木質防撞柱及梯級，水泥墩共47座，因應位置與承重力量不同，各有不同結構形狀。梯級兩座，發現在碼頭兩側。

至今，龍津橋得以重見天日。



附

### 中英展拓界址專條

溯查多年以來，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，今中、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，按照粘附地圖，展擴英界，作為新租之地。其所定詳細界線，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，再行畫定。以九十九年為限期。又議定，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，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，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。其餘新租之地，專歸英國管轄。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，中國官民照常行走。又議定，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，以便中國兵、商各船、渡艇任便往來停泊，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。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，臨時商辦。又議定，在所展界內，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，產業入官，若因修建衙署、築造炮臺等，官工需用地段，皆應從公給價。自開辦後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，仍照中、英原約、香港章程辦理。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、深圳灣水面，惟議定，該兩灣中國兵船，無論在局內、局外，仍可享受。此約應於畫押後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，即西曆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。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。為此，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，以昭信守。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份、英文份，共八份。

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，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

大英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

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

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